

证券代码：002101

证券简称：广东鸿图

公告编号：2023-11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9日通过短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根据注册制的最新审核要求，编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，详见公司2023年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但昭学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截至2022年9月30日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2023年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